**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招标文件**

编号：QTXQ-GK-2021-171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XQ-GK-2021-171

项目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 8000000

最高限价（元）： 8000000

采购需求：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白杨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1年钱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白杨街道）一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下沙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1年钱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下沙街道）一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2）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申请方式和步骤：(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4）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项目经办人： 俞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6834522

质疑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联合中心D座4楼代理2

项目经办人：刘 工 联系电话：13575919845

质疑联系人：周 工 联系电话：0571-87831518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杭州钱塘新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监管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投标人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4）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3** | **小微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执行。   1. 采购标的：交通设施养护，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 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接受和解密**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递交：**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不同标项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项的投标，但是不能重复中标。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依次分别评审。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前往。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10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70％收费，招标代理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中小型企业认定。

3.3.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型企业》中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5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前附表。**  
 3.3.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3.7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小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周工；联系电话：0571-87831518；地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联合中心D座4楼代理部2）。**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20年度财务报告（如2020年财务报告未出的则提供2019年度的）（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11.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分标准提供；

11.3.5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11.3.7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检测方法，拟投入的设备等；

**所有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8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11.3.10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11.3.1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

11.3.12售后及质保；

11.3.1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6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CA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8.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8.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8.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8.2.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8.2.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2.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8.3.特别说明：

18.3.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3.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18.3.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8.3.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解释权**

26.解释权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质量）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服务期满后1年）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合同履约6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上述“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包含提前支付的预付款）；  合同履约12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  剩余费用待项目结束后由财政金融局进行审计后支付。  除应急抢修任务（经招标同意后）以外，其它任务须在采购人任务书下达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在执行阶段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未尽到提醒义务的，若最终项目结束总价超过中标价的，多余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实际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计为准。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货物质保期 |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12个月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投标人应在杭州钱塘新区辖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置至少1名管理人员（或承诺中标后设置），维修点须设在招标方附近，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须提供24小时服务。  3.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放置、搬运、安装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维护不到位等一切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生或财产安全等所有后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由于外力原因造成的损坏，需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如发生重复索赔1次以上情况，一经发现中标人将赔付采购人索赔金额的2-5倍的罚款。 |
| 服务效率 | 中标人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维修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包括隔离护栏、警示桩、标志牌、锥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任务书》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不得在未接到采购人《任务书》或通知前进行安装施工，如若发现，采购人将不予支付货款。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

**三、技术要求（功能、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2.项目概况：

2.1交通设施养护采用“巡查+零星工程”的模式。主要内容包括货款、完成施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保修、竣工验收、养护、设施保洁、巡查、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需的一切等所有税金和费用。

2.2投标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原材料清单中的最高限价的费率进行报价。如中标，项目最终实施的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或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确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最高限价\*费率=每一项限价\*实际的工程量\*费率+巡查费\*费率予以支付。付款规则详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

①最高限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②投标采用费率（即1-投标优惠下浮百分比）报价；

**▲③投标报价采用统一费率（即所有货物费率均相同），报价出现不同费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原材料清单及常用货物清单**

**标项1：原材料清单（详见Excel附表1）**

**标项2：原材料清单（详见Excel附表2）**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2）DB33/T 818—2010《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省标。

3）GB/T16311—1996《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4）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5）JT/T279—1995《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6）GB/T18833-200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行业标准。

7）GAT652—200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行业标准。

8）GB14887—2003《道路交通警示灯》国家标准。

9）GB7000.1—2003《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国家标准。

10）GB/T8417《灯光信号颜色》国家标准。

11）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国家标准。

12）JT/T751-2009《翻板式可变标志》。

13）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4）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5）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16）J​T​G​\_​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7）GB2893-2008《安全色》

18）杭公交〔2010〕129号《杭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细则》。

其他有效规范，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的规范执行。

（二）主要原材料要求

1. 中标人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

2.如涉及交通部核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安装准用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的，必须无条件满足。

3、除清单项目特征所述外，按国标、省标，各设施至少有如下要求：

（1）标志材料

A．交通标志由标志板和支撑件两部分组成。标志板包括标志面、标志底板、滑槽和铆钉等部件，支撑件包括立柱、横梁、法兰盘、抱箍和紧固件等。交通标志及支撑件的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中相关规定。

B．无论内部照明、外部照明，标志钢构件、支撑灯具的构件等均应进行防腐处理；照明等器件应耐久可靠，性能优良，检修方便。

C．标志底板采用铝合金板材的性能应满足《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GB/T 3880.2)规定，采用薄钢板材质性能应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GB/T 11253)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D．交通标志立柱、H型钢、槽钢、钢管等钢构件材料，应符合现行《碳素结构钢》（GB/T 700）、《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GB/T 11263)等规定的要求。

（2）标志配件材料

A．滑槽的材质应选择与标志底板性能相当的同类材料，铆钉材质和性能应符合《沉头铆钉》(GB/T 869)的有关要求，并尽可能与标志底板及滑槽的材质相匹配。

B．抱箍和紧固件应采用碳素结构钢或合金结构钢制作。紧固件的外形尺寸和机械性能应符合《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GB/T 16938)、《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等的规定。

C．交通标志配件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层质量应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的有关规定。

D．按照GB 5768.2规定，除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标志面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或安装照明设施，也可根据地形、日照情况采用发光式。逆反射性能材料包括反光膜、反光涂料和反射器。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主要为反光膜，反光膜的逆反射性能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规定，并根据反射等级要求选择合适的反光膜颜色。

（3）标线材料

A．道路交通标线应采用耐久性、反光性能良好的涂料，根据不同道路等级选取适当的标线材料。为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采用反光标线。

B．路面交通标线涂料可分为溶剂型涂料标线、热熔型涂料标线、水性涂料标线、双组分涂料标线，各种涂料的性能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规定。

C．路面采用彩色防滑标线时，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的要求，反光型路面标线涂料的逆反射系数应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的规定。

D．预成型标线带（粘贴标线、雨夜防滑成型标线）材料由热塑性材料构成，热塑性材料一般为聚合材料、颜料及玻璃的均匀混合物，并在热塑性材料反光表面外嵌入玻璃珠层。

E．应在道路交通标线中添加玻璃微珠、雨夜反光陶瓷珠等填充材料，以提升道路安全等级，标线填充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 446)的要求。

（4）信号监控设施

A．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能改变道路交通信号顺序、调节配时并控制道路交通信号灯运行，应具备完备的故障检测和自动诊断功能，发现故障后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交通信号的安全，发出故障警示信号，信号机物理结构性能要求、电源电气装置要求及材料功能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 47）要求。

B．道路交通信号灯按照光源可分为白炽灯、低压卤钨灯、点阵式LED和大功率LED等几种规格类型，信号灯外壳一般采用铁、铝等金属材料或聚碳酸酯工程塑料、玻璃钢或其他工程塑料制成，信号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规定。

C．LED可变信息标志的技术要求、产品材质、实验方法等应符合《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JT/T 431)、《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3)的规定，可变信息标志的安装示例参考附录H。

（5）防腐

A．交通产品防腐技术主要有镀锌处理、纳米防腐处理、热喷铝（锌）复合涂层和喷塑等，防腐层厚度及规格要求满足《公路用防腐蚀粉末涂料及涂层》(JT 600.4）中的规定。

B．交通安全设施产品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除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的规定外，还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的规定。产品材质为薄钢板的，薄钢板表面的防腐处理应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的要求。

（6）沥青

沥青路面施工应确保安全，有良好的劳动保护。沥青拌和厂应具备防火设施，配制和使用液体石油沥青的全过程严禁烟火。使用煤沥青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吸入煤沥青或避免皮肤直接接触煤沥青造成身体伤害。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标准规范问题：中标人所用所有产品须符合国标标准（如标志、标牌字体等一切涉及国标的产品），如因不规范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况，后期涉及拆除，修改，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保洁（费用包含在巡查费中）

负责区域内所有交通设施保洁（含隔离设施等），一个月至少清洗一遍。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采购人可以提供的条件。

（1）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做好施工期间协调工作。

（2）按期付款，保证项目建设资金。

（3）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4）按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对中标人施工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存档。

（5）如遇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采购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6）负责对开发区交通安全设施的新增、调整、规划设置的具体指导。

（7）负责对原有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工作进行具体业务指导。

（8）审核中标人每月的工程量、工作数据和经费决算。

（9）审核维护和更新设施材料。

（10）负责中标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11）工程任务书的签发、回收、存档。

（12）组织每月工作例会，进行讲评。

2.投标人的义务

（1）按采购人提供的交通设施新增、维护工作任务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率达到95%以上，做好巡查记录，建立节假日及24小时值班制度。

（5）负责区域内所有t型路牌维护。

（6）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7）按采购人提供的任务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8）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9）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10）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11）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2）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3）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14）对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5）负责对其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6）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7）及时反馈联系单。

（18）参考《杭州市钱塘新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杭经开城管[2014]80号）进行考核。

（19）安全检查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0）维护包括每日正常道路巡查、维护、保洁、中标区域内标志标杆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及所有人工费、汽车台班费等；

（21）中标人应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主要原材料等；

（22）中标人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3）中标人必须建立接报记录档案，一般抢修任务3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

（24）新增、调整的设施，必须先行进行图纸设计，经采购人认可后，凭工程任务书实施；任务完成后需经采购人、监理验收后并在联系单上签字后生效，并负责对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系统基础数据进行录入调整；

（25）中标人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采购人的工程任务书下达的内容任务，中标人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任务书要求拆除的交通设施一律由投标人折价，抵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折价抵扣后的交通设施由中标人自行回收。**

（27）中标人调整、更换整体材料需事先请示，经采购人、监理验证，同意后实施；

（28）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

（29）施工工程施工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员验收签字；

（30）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施工人员不持证上岗（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含适应岗位的各类证件）；

C、偷工减料的；

D、不按图施工的；

E、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F、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G、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H、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31）中标人在施工工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32）中标人在开发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采购人下达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任务。

（33）对抢修、维修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7天内在下沙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本地工商部门注册或杭州经济合作办注册登记证明资料),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影响与处理能力。

▲（35）投标人请在服务投标方案内提供中标后购买险种名称（需包含价值人民币1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自身险等，如有其他险种请在服务投标方案内写明），保单复印件需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未见保单复印件前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如超过合同签订的时限，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由于施工过程中或产品质量、安装、维护等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承诺。

1. 专用设备工具：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包括吊车、登高车、货车、保洁所需清洗车、巡查车辆等，提供自有设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整套自有设备购买时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租赁设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车辆的租赁承诺书）。设备需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准备到位。

3.巡查部分

**3.1、标项1：**

3.1.1人员

a、管理人员：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交通设施养护或施工2年（含）及以上经历；

b、工勤人员：1名，资料整理、协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交通设施的监管。

C、技术人员：应急巡查处置人员4名（四班三运转）。

3.1.2、设备

巡查车1辆，中标人负责将巡查车安装GPS定位器，并在采购人处安装相应软件，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巡查车的工作状况。

3.1.3、主要工作（巡查、应急措施等）

（1）执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制度，巡查车1辆必须在早晚高峰（早7.00-9.00，16.00-18.00）必须落实巡查车在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主干道进行巡查并及时处置交通设施类处置修复，每天巡查（已纳入养护的交通设施）覆盖率须达到100%；巡查覆盖率在80%（含）-99%之间，扣除当月巡查费的20%；巡查覆盖率在80%-60%（含）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50%；巡查覆盖率在60%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100%；

①实际检查道路范围：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经移交的道路以及未移交但已建成通车的道路，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合同期内采购人任务书明确的道路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道路，新增量道路纳入巡查，费用不再增加，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巡查覆盖率=实际检查道路条数÷纳入管理道路条数×100%；

③每月巡查费用=每年巡查费用投标报价÷12个月；

④当月巡查率未达到要求超过5天以上（包含5天）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做好临时措施；一般抢修任务2小时内完成；

（3）负责区域内所有交通设施保洁（含隔离设施等），一个月至少清洗一遍；

（4）落实现有交通设施维护平台的保障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5）负责区域内所有t型路牌维护；

（6）其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1.4中标人能提供1辆5座巡查车供招标人日常巡查所用。**

**3.2、标项2：**

3.2.1人员

a、管理人员：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交通设施养护或施工2年（含）及以上经历；

b、工勤人员：1名，资料整理、协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交通设施的监管。

C、技术人员：应急巡查处置人员4名（四班三运转）。

3.2.2、设备

巡查车1辆，中标人负责将巡查车安装GPS定位器，并在采购人处安装相应软件，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巡查车的工作状况。

3.2.3、主要工作（巡查、应急措施等）

（1）执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制度，巡查车1辆必须在早晚高峰（早7.00-9.00，16.00-18.00）必须落实巡查车在杭州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主干道进行巡查并及时处置交通设施类处置修复，每天巡查（已纳入养护的交通设施）覆盖率须达到100%；巡查覆盖率在80%（含）-99%之间，扣除当月巡查费的20%；巡查覆盖率在80%-60%（含）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50%；巡查覆盖率在60%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100%；

①实际检查道路范围：杭州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经移交的道路以及未移交但已建成通车的道路，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合同期内采购人任务书明确的道路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道路，新增量道路纳入巡查，费用不再增加，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巡查覆盖率=实际检查道路条数÷纳入管理道路条数×100%；

③每月巡查费用=每年巡查费用投标报价÷12个月；

④当月巡查率未达到要求超过5天以上（包含5天）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做好临时措施；一般抢修任务2小时内完成；

（3）负责区域内所有交通设施保洁（含隔离设施等），一个月至少清洗一遍；

（4）落实现有交通设施维护平台的保障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5）负责区域内所有t型路牌维护；

（6）其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2.4中标人能提供1辆5座巡查车供招标人日常巡查所用。**

**3.3、应急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紧急故障问题（如信号灯故障、限高杆损坏、群众投诉等）须在0.5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采取临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其他相关要求见招标文件。

恶劣天气应对方案；

投标人对台风、大雪、强暴雨等恶劣天气的维护工作进行方案制定，分别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面提供应对方案。

4.廉政承诺

投标人参加投标需作出廉政承诺并签定《廉政责任书》。

**（六）质量及安全责任**

1、质量责任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合格标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要求进场施工。

2、安全责任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中标人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养护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中标人应100%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采购人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全部有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办理自身及第三者责任险，承担养护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赔款。

**（七）项目清单**

实际施工时，施工按项目特征描述，且不得低于技术规范。

**（八）考核**

采购人可参照《杭州市钱塘新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杭经开城管[2014]80号、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款对中标人实施考核。

**（九）退出办法**

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及机具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

2）同一合同期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十）提前终止养护合同后的临时养护办法**

提前终止养护合同需提前1个月告知现养护单位，同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并办理交接手续或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承担管养任务，费用以投标时的投标金额计算，临时养护期至重新采购完成时截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单位为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负责组织中标人进行施工，且及时监督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审核施工项目的数量及金额；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项目发包单位，负责按时支付工程款。

（十二）其他“图纸及释义”详见附件。

**注：**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3.上诉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如无特别说明针对的是标项1还是标项2的，则同时适用于标项1和标项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0.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不同标项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项的投标，但是不能重复中标。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依次分别评审。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

12.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CA签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已被推荐成为第一标项中标候选人的或者第二标项中标候选人的；

1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5分，商务技术得分85分。**

**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3.商务技术（A=85分）**：

23.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及商务部分（8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年度服务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技术部分（77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应答 | A.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  B.扣分条款：  1、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参数带▲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总体目标了解充分，整体服务投标方案、投标人的人员特殊工种上岗证、承诺购买的保险情况、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服务投标方案、投标人的人员特殊工种上岗证、承诺购买的保险情况、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等的应答全面、合理，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9-12分；  整体服务投标方案、投标人的人员特殊工种上岗证、承诺购买的保险情况、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等的应答较为全面、合理，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8分；  整体服务投标方案、投标人的人员特殊工种上岗证、承诺购买的保险情况、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等的应答一般，不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4分；  提供资料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施工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对施工方案（如安装工艺、人员组织措施等）的安全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评价，施工方案针对性强、组织合理的得5-6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组织较为合理的得3-4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组织不太合理的得1-2分；  施工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4** | 针对本项目拟派成员情况 | 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人员结构、特殊工种人员配备、专业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高、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5-6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较高、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经验较为丰富的得3-4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一般、人员结构不太合理、经验一般的得1-2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差、人员结构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5** | 维护及巡查车辆 | 施工维护车辆安排：包括吊臂登高车（须为专项作业车）、货车及其他工厂作业车辆等。工程车及货车每辆得1分，最多得6分；吊臂登高车（须为专项作业车）每辆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车辆购买时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车辆部分或全部租赁的扣2分，最低得0分；以上车辆全部自有的不扣分。 | **10分** |
| **6** | 巡查方案 | 巡查方案覆盖率、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巡查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巡查方案完善、合理得5-6分；  巡查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巡查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得3-4分；  巡查方案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巡查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1-2分；  巡查方案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巡查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7** |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 |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的专业、合理，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全程安全的得5-6分；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的较为专业、合理，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全程安全的得3-4分；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的不太专业、合理，不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全程安全的得1-2分；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8** | 服务要求 | 依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是否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维修机构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及联系方式等，是否能够快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很好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得5-6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较好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得3-4分；  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支持力度一般的得1-2分；  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支持力度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9** | 优惠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修、保养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条件情况，程度如何；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0-3分。 | **3分**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任一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任一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分** |

23.2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3.3投标文件

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3.4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4.投标价格（B=15分）：**

**24.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4.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货物/工程/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综合得分=A+B**

**2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方（以下简丙方）：

**一、合同内容**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钱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标项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金额**

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投标采用费率（即1-投标优惠下浮百分比）报价；

（二）合同总价

项目总价=最高限价（详见附表1）\*投标费率。

项目最终实施的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或甲方的需求进行确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每一项限价\*实际的工程量\*费率+巡查费\*费率予以支付。付款规则详见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不得高于 元（标项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未尽到提醒义务的，若最终项目总价超过中标价的,多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 元），实际以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计为准。本项目竣工结算审定价原则不得超过 元（标项 ）。但涉及项目内容调整的，则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不包含在上述规定之内。

优惠下浮率为：百分之 ，（%）； 费率（1-优惠下浮率）为： 百分之 ，（%）。

**四、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和规范**

1. 标准规范问题：乙方所用所有产品须符合国标标准（如标志、标牌字体等一切涉及国标的产品），如因不规范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况，后期涉及拆除，修改，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含适应岗位的各类证件）；
3. 乙方主要工作（巡查、应急措施等）

（1）执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制度，每天巡查（已纳入养护的交通设施）覆盖率须达到100%；巡查覆盖率在80%（含）-99%之间，扣除当月巡查费的20%；巡查覆盖率在80%-60%（含）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50%；巡查覆盖率在60%以下，扣除当月巡查费的100%；

①实际检查道路范围：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 街道）已经移交的道路以及未移交但已建成通车的道路，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任务书明确的道路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道路，新增量纳入巡查，费用不再增加）；

②巡查覆盖率=实际检查道路条数÷纳入管理道路条数×100%；

③每月巡查费用=每年巡查费用投标报价÷12个月；

④当月巡查率未达到要求超过5天以上（包含5天）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做好临时措施；一般抢修任务2小时内完成；

（3）负责区域内所有交通设施保洁清洗（包含隔离设施），一个月至少清洗一遍；

（4）落实现有交通设施维护平台的保障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5）t型路名牌维修维护和错误整改。

（6）甲方交代的其他事项。

4、应急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紧急故障问题（如信号灯故障、限高杆损坏、群众投诉等）须在0.5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采取临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其他相关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

**1、甲、乙、丙三方应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招标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工期等做为本合同的附件，三方应严格遵守。**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2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维修的，乙方须负责免费维修。

**六、质量及安全责任**

1、质量责任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合格标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进场施工。

2、安全责任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乙方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养护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乙方应100%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甲方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全部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办理自身及第三者责任险，承担养护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赔款。

**七、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2、乙方应在杭州市钱塘新区辖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置至少1名管理人员，维修点须设在甲方附近，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须提供24小时服务，乙方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维修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乙方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

3、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安装不到位、施工过程中、后期维护不到位等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生或财产安全等所有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由于外力原因造成的损坏，需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如发生重复索赔1次以上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赔付甲方索赔金额的2-5倍的罚款。

**八、付款条件**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12个月后，产品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服务期限为1年，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合同履约6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上述“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包含提前支付的预付款）；

（3）合同履约12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实际采购设施设备费用及应付巡查费总和的80%；

（4）剩余费用待项目结束后由财政金融局进行审计后支付。

（5）除应急抢修任务（经招标同意后）以外，其它任务须在采购人任务书下达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丙方《任务书》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不得在未接到丙方《任务书》或通知前进行安装施工，如若发现，甲方将不予支付货款。

**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本项目中任何施工内容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本项目中任何施工内容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丙两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服务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考核**

甲、丙双方可参照《杭州市钱塘新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附表2）、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条款对乙方实施考核。

**十三、退出办法**

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及机具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

2）同一合同期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3）未按甲、丙双方要求开展各类工作，同一问题累计抄告2次或以上。

**十四、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1%处罚。

**十五、安全责任**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养护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乙方应100%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甲、丙双方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全部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丙双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丙两方各执贰份，经四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十九、合同组成**

本合同、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是本项目最终执行合同组成部分，当本合同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  |  |
| --- | --- |
| 甲方（买方）：（公章） | 乙方（卖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丙方（使用方）：（公章） |  |
| 丙方代表：  (签字） | 合同鉴证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鉴证日期： |

附表1：合同报价表

附表2：杭州市钱塘新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注：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附件：**

**钱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杭公交【2017】4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设施维护日常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年度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单位。

二、总则

为规范钱塘新区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标牌、隔离等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的管理、维护、优化、更新工作，建立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流程及考核监督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三、维护及监理公司监督考核机制及原则

由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对设施维护单位、监理公司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确保交通设施维护工程按合同履行。

维护单位应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同时，每天（含双休日、节假日）须落实人员接听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驻点人员相对固定、车辆到位，车辆需要安装GPS定位系统，保持通信畅通。

维护单位应按施工单内容、预算经费、交办期限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和数量。反馈情况真实，做到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对维护中更换下来的旧件，维护单位需入库编号，统一存放，妥善保管，仓库要达到100平方米以上。

维护单位应每周上报巡查情况，每月1日前上报月工作计划，当月进行工作小结、上报工作数据。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临时上报相关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对辖区内全部交通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查台账，供执法局随时检查。

对设施维护单位的管理考核，依据维护招标文件以及维护合同的约定进行。出现违约情况的，按照相关文件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监理公司必须守法、诚信、公正、科学，努力为设施维护服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执行有关设施维护的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对施工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严格把关；不收受维护公司的任何礼物、礼金，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监理公司需落实一名驻点人员及车辆，参加维护项目的审定工作，组织现场查验，施工工程量及经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向维护公司发布开工、停工、复工等指令。审签维护公司所递交的项目完工资料，再向执法局等审批责任人征求审批意见。

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月度计分制考核维护单位，计分考核以维护单位当月自主巡查维护情况为基础，结合实际，最终计分结果与当月维护经费挂钩。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形式，时间为一年合同期内。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可记取当月维护（监理）费；得分在94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护（监理）费，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当月维护（监理）费的一半；每月考核连续2次在85分以下，终止维护（监理）合同，并取消下年度维护（监理）工程投标的资格；得分低于60分的单位，取消后3年的维护（监理）投标资格。

四、自主巡查维护管理

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当月辖区数字城管抄送案卷情况，反映和衡量维护单位自主维护巡查（抢修+维护）工作情况；当月自主巡查案卷占比数字城管抄送案卷达到60%为优秀，达到50%为良好，40%为合格，未达40%即为不合格。辖区交通设施维护单位通过执法局当月巡查情况，反映和衡量维护单位自主维护巡查（抢修+维护）工作情况；当月自主巡查维护占比达80%为合格，未达80%即为不合格。辖区监理标段通过各维护单位自主巡查情况，反映和衡量监理单位自主维护巡查工作情况，不定量考核自主巡查维护情况。

五、计分办法

月度计分考核办法采用实时计分。出现计分情况后，监理单位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扣分情况立即发《问题抄告单》，维护单位应3个工作日内至业主单位说明情况，经核实无误现场签字确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一并确认签字确认，完成扣分，同时监理单位将扣分情况以**微信方式公布**；对加分情况发出《表扬告知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确认，同时监理单位将加分情况以**微信方式公布**。维护单位3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签字，业主单位视其为默认，仍对其进行计分。任何单位如对计分情况有异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复查申请，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每月5日之前，监理单位将上月计分情况汇总公布，同时将计分情况作为工程管理资料专项建档，做为后续决算、审计依据。

六、月度维护经费决算

在月度维护经费结报时，业主单位依据月度计分情况，在合同载明的月度维护经费中扣除相应经费，维护经费结报发票中载明实际款项与扣除款项。

七、考核扣分、加分

当月交通设施自主巡查维护结果优秀的**+2分**；结果良好的**+1**；结果合格的**+0分**；结果不合格的**-5分**；维护单位自主巡查维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理单位**-2分**，以此类推；所有计分情况均以书面为准；维护单位在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备，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可不按本办法计分；同时业主单位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和决定权。

1. **扣分管理**

1、维护单位每天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开启车辆

GPS系统上路工作，并每周上报巡查道路清单。未按规定配足车辆、人员、开启GPS系统，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由公司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并及时整改，同时业主单位对其予以警告，当月如再次出现，**每次-1分，逐次累加**。（GPS考核时间为：8:00-18:00）

2、维护车辆未按要求配置齐全维护材料（包括护栏、护栏直档、护栏立柱、护栏底座、防眩档、PU警示柱、抱箍、冷漆画线机等），巡查日志未及时填写或未带，**每次-1分**；同时当月5日前，应将上月维护车辆巡查日志上交监理单位，逾期未交予以警告，10日前仍未上交，**-1分**。

3、维护车辆、设备、人员在维护区域内，做与执法局维护项目无关工作，**每次-1分、罚款500元**；经纠正不及时改正，**-5分、罚款2000元**。

4、工作联系单系统上报填写不完整，规格错误，计量错误及资料不全的，每起**-0.5分**；联系单不按时上报的，每起**-0.5分**；联系单上报严重滞后，当月无法完成结算影响验收，每起**-1分**。每月联系单结算时超过规定时间，无法上报结算总册每起**-2分；**发现弄虚作假，直接取消维护（监理）资格。

5、上报联系单内容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联系单最终意见要求办理，每起视情况**-（1—3）分**。

6、工作数据统计错误，工作信息不准确，资料流程存在缺失，每次**-1分**。

7、施工中所用材料与招标文件不符，第一次参照合同规定**-10分、罚款2500元**；第二次**-20分、罚款5000**；第三次罚款**-40分、10000元**。**（本条款不得抵扣。）**

8、施工工艺不规范，施工工序遗漏，工程质量未达要求，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发现**每起-2分**；由媒体、信访、投诉曝光，或由上级部门、执法局领导、支队领导发现**每起-5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每起-10分**。

9、抢修任务原则24小时完成、维护任务原则3个工作日完成、优化任务原则5个工作日（具体以执法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核准）。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完成结果未达业主要求**每起-1分、罚款100元**；产生不良后果的**加倍处理、罚款500元；**二次交办后任未按要求落实办理，**-10分、罚款2000元**。

10、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无人接听，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每起**-2分、罚款200元**，造成工作贻误每起**-5分、罚款500元**；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设施损坏未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导致引起二次事故，视情况**-（5—10）分、罚款2000元**。除扣分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执法局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未下降甚至上升的，视情扣1—2分。

12、未经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在辖区内增设、拆装、减少、变更、移位任何交通设施，视情况**-（1—3）分、罚款1000-3000元。（本条款不得抵扣）**

13、对维护区域内交通设施情况不掌握，维护区域内出现交通设施变化、调整等情况发现不及时，或未及时上报执法局，**每次-2分**。

14、施工现场不规范，安全措施不足，未做到文明施工

每起**-1分**；引发交通拥堵或投诉，视情况**-（1—3）分**。

1. 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收发“维护牌”的，每次扣0.5分。

16、工作中发现有其他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情况，视情况给予扣分。

17、监理单位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认真，被业主单位点名批评，**每次—2分**。

18、监理单位未尽到监理职责，**每次—2分**。

19、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施工安全、工程计量、费用审核问题监理单位**-（10—20）分、罚款10000—30000元。（本条款不得抵扣。）**

20、项目完工未登记或者错误填报报修内容，发现一条扣0.5分，当日维护情况未反馈相关中队，发现一次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视情扣1-3分。

1. **加分管理**

1、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执法局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下降的，加1分。

2、维护单位对辖区内堵点、乱点、事故黑点，提出合理科学交通组织优化措施，经采纳每起**+5分**。

3、在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积极主动、工作出色，受到媒体表扬，每起**+5分**，受到支队表扬每起**+3分**，受到执法局表扬每起**+1分**。

4、维护、监理工作受到执法局书面表扬的，每件加1-2分。

5、结合维护工作提出科学设置交通设施方案，交通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起**+2分**。

6、重大活动任务巡查、维护施工积极主动、执行力强、无差错，每次**+2分**。

7、主动发现违法广告并拆除的，每起**+0.1分**；发现标志错误并优化的，每起**+0.1分**。

8、工作中发现有其他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况给予加分。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3）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三、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小型企业。

**九、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街道）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1**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费率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2021年钱塘新区（下沙片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街道）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统一投标费率（%）** | **投标综合单价（元）**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投标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履行该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巡查费、清洁费、培训、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联合体协议 ………………………………………………………（页码）

（4）资信文件扫描件 …………………………………………………（页码）

（5）主要业绩证明（包括企业和人员） ……………………………（页码）

（6）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7）技术方案……………………………………………………………（页码）

（8）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9）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页码）

（10）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11）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页码）

（12）售后及质保………………………………………………………（页码）

（13）人员配置…………………………………………………………（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6）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信文件扫描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主要业绩证明**

**企业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实施日期 | 项目地址与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实施日期 | 项目地址与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台） | 用途 | 自有凭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表后附：

（1）各类设备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并提供自有凭证（购买发票）；

（2）各类机具正面照片；

（3）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八、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进度计及进度保障措施划**

（进度保障措施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及质保**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人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证书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15天内社保部门出具）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符合性要求）的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翁佳佳 | 13777878302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